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由 12.84 元/份调整为 12.37 元/份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0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内部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 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4 日（共计 10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20年3月20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自2019年9月5日至2020年3月4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了查询确认，并于2020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4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0年5月18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共向13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48.27万份。

6.2021年8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9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10.7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并发布《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8.2021年9月7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117名激励对象所持68.225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该批股票于2021年9月14日上市流通。

9.2022年6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19年度和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由13.10元/份调整为12.84元/份。

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5月31日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59,935,73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7元(含税)。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发生派息,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本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12.84-0.47=12.37$ 元/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系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致,该调整方法、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2020年股权激励

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将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价格由 12.84 元/份调整为 12.37 元/份。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